

采购项目需求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险及岗位实习 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46140 元
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8 月
项目实施地点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险及岗位实习险采购项目	
三、参数及要求	
/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信息 1. 校方责任保险 参保对象：全体在籍在校学生（含 2026 级新生，顶岗实习及保留学籍学生除外），参保人数预计 8779 人； 保险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保费标准：20 元/人/年，保费合计 17.558 万元。 2. 岗位实习责任保险 参保对象：全体校外岗位实习学生，参保人数 3920 人； 保险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保费标准：18 元/人，保费合计 7.056 万元。 两项保险总保费共计 24.614 万元，最终保费按实际在校在册人数据实结算。	

二、责任范围

1、校方责任险责任范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20 元/生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 每次限额	每校全年 累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7 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90 万元	800 万元	1500 万元
校外 责任 （由 学校 组织 的）	研学 旅行		教育部等 11 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 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90 万元	800 万元	1500 万元
	校外 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90 万元	800 万元	1500 万元
	劳动 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校内外劳动教育、公益类活动等。	90 万元	800 万元	1200 万元
	课外 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90 万元	800 万元	1200 万元
	其他 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70 万元	800 万元	1200 万元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50 万元	450 万元	1200 万元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 万元	450 万元	1200 万元
附加 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3 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0 万元	150 万元	300 万元

2. 岗位实习险责任范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每生伤亡累计赔偿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学校每次事故限额	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顶岗实习主险责任	18元	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学生在顶岗实习、岗位实操、校内实训过程中，因实习工作遭受意外伤害，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包含实习期间的身故、伤残赔偿以及意外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赔付。	30万元	8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上下班通勤责任（扩展）		学生往返实习单位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下班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实习岗位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开展顶岗实习教学或实训过程中突发猝死；实习场地建筑物、设施倒塌等外物致害事故。	30万元	8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施救费用责任		实习学生发生保险事故后，为抢救伤员、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合理救护、施救转运等相关费用，依法由学校承担的部分，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30万元	8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		发生实习责任事故引发仲裁、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法律开支，依照保险合同予以赔付。	30万元	8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精神损害赔偿（附加）		实习学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损害，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应由学校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	30万元	8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三、保险金额

1、校方责任险主险：每人责任限额 90 万元，其中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9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9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为 200 元或事故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每人责任限额 20 万，其中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

2、岗位实习主险：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50 万元，每生每年伤亡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8 万元。

四、供应商资质

1. 基本资格：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履约能力：具备承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3. 特殊要求：2025 年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88 分以上

4. 不允许外包。

5. 理赔时效保障：常规医疗案件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复杂案件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拒赔案件必须出具书面详细说明，并安排专人对接解释。

6. 年度理赔结案率不低于 98%，投诉处理率 100%，无重大理赔纠纷。

7.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亏损、无重大财务风险，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国家保险监管标准。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校园服务不良记录。

五、其他